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63号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铬钛新材料绿色智能制造环保搬迁项目（项目编码：2501-500152-04-05-32747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依据投资备案信息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选址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B区（区块五）内。拟建项目为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而实施的环保搬迁。拟建项目由7个子项目组成，包括：（1）年产20万吨铬化合物项目；（2）50万吨/年硫酸联产5万吨/年铬粉项目；（3）5000吨/年维生素K3联产7.4万吨/年铬绿项目；（4）特种新材料项目；（5）20万吨/年铬渣综合利用项目；（6）智能储运系统项目；（7）蒸汽余热利用发电项目。其中，前六项已在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最后一项已由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641.05 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 套 20 万吨/年铬酸钠装置（折红矾钠）、1 套 5 万吨/年红矾钠装置、1 套 1500 吨/年五氧化二钒装置、1 套 5 万吨/年氢氧化铝装置、1 套 6 万吨/年铬酸酐装置、1 套 5 万吨/年铬粉装置、1 套 6 万吨/年冶金级铬绿装置、1 套 1 万吨/年颜料级铬绿装置、1 套 4000 吨/年铬酸铬绿装置、1 套 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装置、1 套 50 万吨/年硫磺制酸装置及配套 1 台 75 吨/小时次高温次高压余热蒸汽锅炉和 1 台 7.5 兆瓦背压式汽轮机组、1 套 1.75 万吨/年 SCR 脱硝催化剂用钛白粉装置、1 套 2000 吨/年通用型钛白粉装置、1 套 500 吨/年食品级钛白粉装置、1 套 20 万吨/年（以铬渣产铁铝基炼钢复合材料计）铬渣综合利用装置、1 条 945 吨/年含铬废包装桶自动清洗线和 1 条 4 吨/年含铬废塑料包装袋清洗线。

铬酸钠装置设 3 台回转窑，配套 3 台合计 10 吨/小时余热锅炉，并搬迁现有厂区 1 台 25 吨/小时燃气锅炉至新厂区作备用锅炉。冶金级铬绿装置副产硫酸钠 13.3 万吨/年，产品质量执行《铬盐副产硫酸钠》（HJ/T 5560-2019）。维生素 K3 产品包括亚硫酸氢钠甲萘醌（MSB）、亚硫酸烟酰胺甲萘醌（MNB）和亚硫酸氢钠甲萘醌复合物（MSBC）。铬渣综合利用装置采用两种工艺对铬渣进行综合利用，其中通过烧结球团工艺制得的产品质量执行《铬渣产铁铝基炼钢复合材料（FA 型复合材料）》（T/CPCIF 0047-2020），通过水合肼还原工艺制得的产品质量执行《铬渣产

铁铝基炼钢复合材料（FB 型复合材料）》（Q/MF 18-2025）。

搬迁后，老厂区铬渣全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黄水通过罐车运输至新厂区用于生产氢氧化铝、五氧化二钒和铬盐产品。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合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铬浆回收意向协议，重庆合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 B 区后，由重庆合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修建铬浆输送管道，将铬浆输送至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厂区冶金级铬绿装置作生产原料，年回收铬浆不超过 10500 吨/年。除含铬废包装桶和含铬废塑料包装袋（HW49）外，搬迁后新厂区对外接收处理和综合利用 HW12、HW17、HW21 等 3 个大类合计 19 小类的含铬危险废物，其中含铬废液 2000 吨/年、含铬废渣和污泥 8000 吨/年。含铬废液利用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含铬废渣和污泥进入铬酸钠装置回转窑综合利用。

项目总投资 2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亿元，占总投资比例 10%；劳动定员 846 人。

东区组团 B 区作为潼南高新区化工产业园的拓展区，已取得市经济信息委同意扩区的文件（渝经信函〔2025〕232 号）。拟建项目已取得市经济信息委同意在东区组团 B 区同期建设的文件（渝经信园区〔2025〕6 号）和潼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同意项目选址意见的文件（潼规资选址函〔2025〕3 号）。东区组团 B 区应按照《重庆市化工园区扩区管理细则（试行）》要求完成拓

区工作，化工园区扩区复核认定通过前项目不得投产。

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取得总铬和六价铬排放许可（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许可，按要求安装重金属自动监测设施）及企业重新申报取得排污许可前，老厂区不得排放渗滤液。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系。新厂区除钛白粉装置外，其他装置生产废水和装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均全部回用，含铬废包装桶自动清洗线和含铬废塑料包装袋清洗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铬酸钠装置。钛白粉装置压滤废水和装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装置内“汽提脱氨+曝气中和”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排放。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直接经废水排放口排放。脱盐水处理中预计约 7 立方米/天回用于铬酸酐装置，约 74 立方米/天回用于铬渣综合利用装置，剩余约 412 立方米/天排水直接经废水排放口排放。分析化验废水和设备地坪冲洗废水去含铬废水处理站，采用焦硫酸亚钠还原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铬酸钠装置浸取工序。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排放。外排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污染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五日生化需

氧量、动植物油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水合肼应满足《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25)表3化学工业企业直接排放限值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25)表2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赖家溪河后汇入涪江。

新厂区废水排放口应安装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设备,定期对总铬、六价铬、水合肼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六价铬、水合肼,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项目实施前,老厂区含铬废水经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项目实施后,老厂区铬渣填埋场渗滤液和初期雨水经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排放,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直接经废水排放口排放。外排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污染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铬和六价铬应满足《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25)表3化学工业企业直接排放限值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重庆市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后排入涪江。2025年12月1日起的24个月后,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25)。老厂区废水排放口已安装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设备,增设六价铬自动监测设备,并定期对废水排放口总铬和雨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六价铬进行监测。

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涪江国家湿地公园,现有排污许可证没有总铬和六价铬的排放指标。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承诺:“一是在存量铬渣的综合利用工作全部完成之前,北区污水处理厂接收铬渣填埋场渗滤液等含铬废水;二是在民丰排放渗滤液之前完成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变更申请、入河排污口论证修编并取得批复”。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就潼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变更以函件征求潼南区林业局意见,潼南区林业局复函原则同意潼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变更事项。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铬酸钠装置铬铁矿干燥制粉废气经布袋除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纯碱卸料废气经布袋除尘,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无机

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返渣干燥以回转窑窑头篦冷机产生的中温风和经预热塔回收部分余热的高温烟气为热源,返渣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3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铬铁矿、纯碱、返渣混料废气经布袋除尘,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窑尾废气依次经生料预热塔预热生料、余热锅炉回收热量,最后经“布袋除尘+低温 SCR 脱硝”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经 1 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熟料湿法球磨、浆料浸取槽、真空带式过滤机及真空泵、黄水贮罐产生的高温水汽,经“一级水喷淋洗涤+换热降温+二级水喷淋洗涤+冷凝”处理,铬酸雾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3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红矾钠装置沉钒废气经碱液喷淋洗涤处理,硫酸雾排放应满足《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2-2011)及修改单要求后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偏钒酸铵干燥、熔钒废气经“布袋除尘+稀硫酸喷淋洗涤”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2-2011)及修改单

要求，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红矾钠流化床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亚硫酸钠还原液喷淋洗涤”处理，铬酸雾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铬酸酐装置反应釜废气经板式换热器与红矾钠母液换热后进入冷凝器进一步降温，然后与保温锅废气一并经“二级碱液喷淋洗涤+焦亚硫酸钠还原液喷淋洗涤+一级水喷淋洗涤”处理，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铬酸酐制片和包装废气经“一级水喷淋洗涤+焦亚硫酸钠还原液喷淋洗涤+一级水喷淋洗涤”处理，铬酸雾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铬酸酐反应以天然气燃烧烟气间接供热，天然气燃烧烟气与燃烧器助燃风经列管换热器换热后，直接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铬粉装置还原尾气经“冷凝+碱液喷淋洗涤”处理，二氧化硫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铬粉喷雾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洗涤”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2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

冶金级铬绿装置反应锅废气经“冷凝+碱液喷淋洗涤”处理，硫酸雾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氢氧化铬焙烧窑尾气经“重力沉降+喷雾冷却+布袋除尘+两级碱液湿法脱硫+低温SCR脱硝”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经1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冶金级铬绿锤破、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颜料级铬绿装置喷雾造粒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洗涤”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1根46米高排气筒排放。颜料级铬绿装置和铬酸铬绿装置回转窑焙烧尾气经“重力沉降+布袋除尘+两级维生素K3装置还原液喷淋洗涤+冷凝”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经1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颜料级铬绿装置和铬酸铬绿装置产品干燥、研磨、包装废气经布袋

除尘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维生素 K3 装置氧化反应废气和 MNB 加成反应废气经碱液喷淋洗涤处理，硫酸雾、二氧化硫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148-2016）后经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氧化液过滤洗涤废气经碱液喷淋洗涤处理，硫酸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148-2016）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MSB 加成反应废气二级冷凝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经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MSB 结晶废气经冷凝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经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MNB 精馏废气经冷凝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经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品干燥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148-2016）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硫磺制酸装置二吸塔尾气经“双氧水氧化喷淋吸收”处理，二氧化硫、硫酸雾排放应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后经 1 根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钛白粉装置回转窑煅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水

喷淋洗涤”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品粉碎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148-2016)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铬渣综合利用装置烧结球团回转窑高温烟气作为铬渣和湿球干燥热源，铬渣干燥废气和湿球干燥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后铬渣干燥废气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湿球干燥废气经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合肼还原反应废气经“水喷淋洗涤”处理，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148-2016)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铬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二氧化硫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鉴于铬酸钠装置焙烧窑处理维生素 K3 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精馏残液、含铬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在铬酸钠装置焙

烧窑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在园区规划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后续也不得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风机、风扫磨、空压机、凉水塔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新厂区项目运行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铬酸钠装置产生的铬渣，红矾钠装置产生的废芒硝、维生素 K3 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精馏残液、硫磺制酸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含铬废水处理污泥、分析化验废物、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等。生产产生的铬渣全部送铬渣综合利用装置综合利用。废芒硝自行综合利用生产元明粉和硫酸钾。目前 15 万吨/年元明粉联产 20 万吨/年硫酸钾项目已在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承诺该项目与铬钛新材料绿色智能制造环保搬迁项目同时建成投产。

维生素 K3 装置废活性炭、精馏残液、含铬废水处理污泥送铬酸钠装置焙烧窑综合利用。含铬废包装桶和含铬废塑料包装袋清洗后用于铬盐产品包装，不能用于铬盐产品包装的及 SCR 脱硝废催化剂、废触媒、分析化验废物等其他危险废物优先交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老厂区铬渣填埋场清理产生的含铬废塑料包装袋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新厂区建设 1 座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执行。

铬渣综合利用装置废气脱硫产生的石膏滤饼、脱盐水处理产生的废过滤膜、空压制氮站和 VPSA 制氧站产生的废吸附剂、循环冷却水处理产生的废过滤组件、未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送综合利用或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项目新厂区建设 1 座建筑面积约 36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生化池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等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废水、废气治理产生废水和液体物料采用明管及专管输送，并落实管道防

腐防渗要求，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应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铬酸钠装置区、红矾钠装置区、铬酸酐装置区、铬绿装置区、铬粉装置区、含铬废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铬矿原料库、芒硝中转库、铬渣库、铬渣中转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等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维生素 K3 装置区除干燥包装外的其他区域、钛白粉装置区的罐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按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的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管理体系，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

拟建项目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老厂区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遗留设备、遗留建（构）筑物的拆除活动，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开展老厂区和新厂区内部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

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液体原料罐区设置围堰，涉及液体物料的装置区设置围堤，装置厂房外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全厂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不低于 4000 立方米事故池和 1 座有效容积不低于 20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设置雨污切换系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根据《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 B 区（区块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B 区在水碾河上设 3 个雨水排放口，B 区设置 2 个事故池，其中 1 个有效容积 3 万立方米事故池收集 1#和 2#雨水排放口事故废水，1 个有效容积 2 万立方米事故池收集 3#雨水排放口事故废水，并在水碾河规划区上游、下游各设置 1 处拦截闸坝。拟建项目可依托建成后的园区事故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七）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措施。现有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30270 吨二氧化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为 3.39 吨二氧化碳/万元。搬迁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545269 吨二氧化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为 3.28 吨二氧化碳/万元，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给出的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 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加强碳排放管理，通过实施设备、技术、工艺等节能措施改造，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铬酸雾排放量分别为 383.3 吨/年、248.2 吨/年、403.6 吨/年、1.95 吨/年、0.105 吨/年,其中新厂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铬酸雾排放量分别为 321.5 吨/年、245.8 吨/年、326.3 吨/年、1.95 吨/年、0.105 吨/年,老厂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61.8 吨/年、2.4 吨/年、77.3 吨/年。与现有项目相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铬酸雾排放量分别增加 208.3 吨/年、102.8 吨/年、76.8 吨/年、1.8 吨/年、0.0924 吨/年。

项目实施后,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六价铬排放量分别为 40.20 吨/年、4.02 吨/年、7.000 千克/年、3.5 千克/年,其中新厂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33.25 吨/年、3.33 吨/年,老厂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六价铬排放量分别为 6.95 吨/年、0.69 吨/年、7.000 千克/年、3.500 千克/年。与现有项目相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六价铬排放量分别增加 9.45 吨/年、0.18 吨/年、7.000 千克/年、3.500 千克/年。

潼南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_{2.5}$,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应按两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以潼环〔2025〕133 号文明确了项目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及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区域削减总量指标来源。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要求，拟建项目已取得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调配的重金属总量指标来源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5〕280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要求，拟建项目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三至五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市生态环

境局备案。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本批复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